

發文字號：法務部 90.03.22 (90) 法律字第 005368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0 年 03 月 22 日

要 旨：行政程序法施行後，「日據時期會社土地清理要點」及「無人申請審查之日據時期會社土地處理要點」得否繼續適用

主 旨：關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後，貴部訂定之「日據時期會社土地清理要點」及「無人申請審查之日據時期會社土地處理要點」得否繼續適用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 復 貴部九十年二月五日台（九十）內地字第九〇七二二一一號函。
二 本件來函所附之「日據時期會社土地清理要點」及「無人申請審查之日據時期會社土地處理要點」二者，依其名稱係屬行政規則，惟揆其內容，為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對外發生權利義務法律效果之規定，屬應以法律規定或應於法律明確授權訂定法規命令規範者，故仍請依行政院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台八十九規字第〇五九一九號函頒之「各機關依行政程序法修訂主管法規之參考原則」著手修正（提昇為法律或於相關法律中增列授權訂定之條文），俾符依法行政原則。